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6）黔23民终1017号

长沙贵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樊国琼因与被上诉人贵州锦锐华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仕鑫、长沙贵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贵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阳小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玲、万鹏、韩小册、贵州盛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星行平治（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号为（2026）黔23民终101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